

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諮議會設置辦法修正總說明

「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諮議會設置辦法」係依據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於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發布施行。為配合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總統公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稱本法)修正條文，爰修正本辦法名稱為「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設置辦法」，並修正相關規定，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立法院院會三讀之附帶決議，增訂本諮議會任務之原則及內容。(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配合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修正，及立法院院會三讀之附帶決議，修正本會委員之組成、任期，增列委員出缺之處理方式，並增訂本會主席之決定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七條)
- 三、 依立法院院會三讀之附帶決議，增列團體代表為邀請列席人員。(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 依立法院院會三讀之附帶決議，增訂本會委員職權行使之獨立性。(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諮議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設置辦法 | 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諮議會設置辦法 | 配合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修正名稱。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u> （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食品衛生管理法</u> （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配合本法名稱及條文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風險評估，指以科學為基礎，並依危害鑑定、危害特徵描述、暴露評估及風險特徵描述四步驟，所為 <u>食品之風險評估</u> 。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風險評估，指以科學為基礎，並依危害鑑定、危害特徵描述、暴露評估及風險特徵描述四步驟，所為 <u>食品安全風險之評估</u> 。 | 配合本法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三條 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 <u>為依科學證據、事先預防及資訊透明原則</u> ，就下列食品風險評估相關事項之諮詢或建議： 一、 <u>食品安全及相關有害物質之風險評估</u> 。 二、風險評估政策及策略之訂定。 三、風險評估計畫之研定。 四、風險評估指引之增修。 五、風險評估作業之執行。 六、其他有關風險評估事項之推動。 | 第三條 <u>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諮議會</u> （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指就下列 <u>食品安全風險評估</u> 相關事項之諮詢、建議或審議： 一、 <u>本法第四條第二項食品安全之風險評估</u> 。 二、風險評估政策及策略之訂定。 三、風險評估計畫之研定。 四、風險評估指引之增修。 五、風險評估作業之執行。 六、其他有關風險評估事項之推動。 | 一、配合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立法院院會三讀之附帶決議，規定從事風險評估之基本原則，其範圍包括相關有害物質之風險評估。 二、酌作文字修正，使本會之任務明定為諮詢或建議。 |
|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由衛生福利部 |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由衛生福利部 | 一、配合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及立法院院會三讀 |

| | | |
|--|---|---|
| <p>(以下簡稱本部)部長就食品安全、<u>毒理與風險評估</u>等專家學者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聘兼之。</p> <p><u>前項委員，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p> <p>本部部長就<u>第一項</u>委員中聘請一人為召集人，另一人為副召集人。</p> <p><u>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無法完成任期者，得另聘委員兼之，其繼任者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u></p> | <p>(以下簡稱本部)部長就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專家學者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聘兼之，<u>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u></p> <p>本部部長就前項委員中聘請一人為召集人，另一人為副召集人。</p> | <p>之附帶決議，增列毒理學專家學者，修正委員任期，及增列委員出缺之處理方式。</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本會業務，由本部部長就<u>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u>相關業務人員派兼之。</p> | <p>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本會業務，由本部部長就食品藥物管理署相關業務人員派兼之。</p> | <p>增列機關名稱及簡稱。</p> |
| <p>第六條 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u>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為之。</u></p> | <p>第八條 本會每半年<u>至少</u>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本會開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u></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開會頻率修正。</p> <p>三、有關主席之決定方式之規定移至本辦法第七條。</p> <p>四、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七條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不克指定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之。</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增訂主席之決定方式。</p> |

| | | |
|--|---|--|
| <p>第八條 本會委員之迴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p> | <p>第七條 本會委員之迴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p> | <p>條次變更。</p> |
| <p>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機關、團體代表及食藥署相關單位人員列席。</p> | <p>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機關代表及食品藥物管理署相關單位人員列席。</p> | <p>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立法院院會三讀之附帶決議，增列團體代表為邀請列席人員。 三、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十條 本會委員及列席人員對會議資料、委員意見或會議結論應予保密，不得洩漏。 前項會議結論，經依行政程序核定後，得由食藥署公開之。</p> | <p>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會議列席人員對會議資料、委員意見或會議結論應予保密，不得洩漏。 前項會議結論經依行政程序核定後，得由食品藥物管理署公開之。</p> |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應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p> | | <p>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立法院院會三讀之附帶決議，規定委員應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外部影響，至於委員行使職權之應迴避事項，已於第八條明定。委員之其他應遵守事項，已訂定於委員保密及利益迴避同意書中。</p> |
| | <p>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p> | <p>一、本條刪除。 二、本會委員之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等，依一般行政規定辦理，不予特別敘明。</p> |
|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條次變更。</p> |